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体育局

沪民养老发〔2021〕21号

关于开展本市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区体育局：

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上海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工作指引》《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导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推动养老服务与体育健身融合发展，提供更高质量的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健康养老服务，发挥体育健身在老年人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作用，普及老年人运动健康知识和技能，指导老年人科学健身，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经研究决定在本市开展社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是面向老年人的社区多功能健身场所，整合体育、养老、卫生健康等公共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基础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康复训练、健康知识普及和休闲社交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助力健康老龄化。

将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作为本市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加强体育健身和养老服务的重要载体。2021年，全市累计试点建成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不少于30家。根据试点情况不断推进，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成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不少于100家。

二、组织实施

1. 申报与确认

试点以街镇为单位。有意向参与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的街镇，向区民政局或区体育局提出意向申请，区民政局与区体育局共同研究和初审后（2022年起每年一季度前）将年度本区申报项目情况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和市体育局。市民政局会同市体育局根据各区申报项目的情况，结合年度试点工作安排，确定试点街镇的项目名单。

2. 申报条件

申报参与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试点的街镇，需在申报时明确本街镇拟建设的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的选址、建筑面积、健身器材数量、预计投资额等基本要素。鼓励依托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

区市民健身中心等社区养老、体育设施以及其他社区公共空间，建设嵌入式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统筹做好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各项工作。

3. 试点内容

各试点街镇按照《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导则〉的通知》（沪体群〔2021〕95号）开展试点。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的场地标准、设施标准、安全标准、人员标准、运行管理及服务标准等应符合《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导则》明确的要求。

4. 评估验收

市、区两级民政、体育部门共同负责试点的推进工作。市体育局按照《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导则》，牵头制定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评估验收标准，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力量对建成的试点项目开展评估验收。

5. 运营模式

鼓励长者运动健康之家采取公建民营的运营模式，各街镇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专业机构运营。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收费应体现公益性原则，对老年人免费开放或公益收费。

三、工作要求

1. 组织保障。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共同负责本市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试点工作，包括试点政策的制定、试点街镇和项目的确认、试点过程的指导和评估等工作。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共同负责本区

试点单位的初审、具体工作指导等工作。各试点街镇负责试点项目的具体落实。

2. 资金保障。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将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扶持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对纳入试点且经评估验收符合标准的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给予资金支持。

市民政局、市体育局按照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的面积大小，给予的适当补贴：

（1）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含）至 99 平方米的，市民政局给予建设补贴 15 万元，市体育局给予运营补贴 5 万元；

（2）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至 149 平方米的，市民政局给予建设补贴 20 万元，市体育局给予运营补贴 5 万元；

（3）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筑面积在 150 平方米及以上的，市民政局给予建设补贴 25 万元，市体育局给予运营补贴 5 万元。

市民政局给予的建设补贴、市体育局给予的运营补贴，分别按照各自部门相应的资金拨付渠道进行补贴。

鼓励有条件的区、街镇对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及运营给予资金支持。

3. 监督管理。各区民政局、体育局应加强对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日常管理机制，确保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建设运营安全有序、利民惠民。

- 附件：1. 本市 2020 年度社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资金分配表
2. 本市 2021 年度社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资金预分配表
3.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评估验收表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体育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本市 2020 年度社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区	街镇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建设补贴 (万元)	运营补贴 (万元)
1	黄浦区	南京东路街道	广东路 487 号 202 室 平望老人日托所	100	20	5
2	徐汇区	康健街道	桂林西街 168 号	170	25	5
3	长宁区	虹桥街道	中山西路 1030 弄 4 号	90	15	5
		华阳路街道	安西路 500 号 2 楼	120	20	5
4	普陀区	石泉路街道	岚皋路 166 弄镇坪路 赵家宅 25 号 2 楼	65	15	5
5	虹口区	曲阳路街道	邯郸路 47 弄 运光新村 8 号	120	20	5
6	杨浦区	殷行街道	工农四村 175 号	160	25	5
		殷行街道	国和路 1000 号 405 室	50	15	5
		控江路街道	周家嘴路 2865-2 号	150	25	5
		五角场街道	政化路 257 号五角场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2 楼	120	20	5
7	闵行区	江川路街道	江川路 354 号	100	20	5
8	静安区	大宁路街道	粤秀北路 1472 号 3 楼	100	20	5
		大宁路街道	共和新路 2299 号 社区服务中心 2 楼	70	15	5
		大宁路街道	共和新路 1700 弄 40 号甲	100	20	5
		大宁路街道	平型关路 669 弄 大东村 18 号	90	15	5
		大宁路街道	延长中路 500 弄 5 号	80	15	5
		大宁路街道	平型关路 1115 号 (慧芝湖居委会二楼 204)	50	15	5
		天目西路街道	中华新路 840 号	50	15	5
总计					335	90

附件 2

本市 2021 年度社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资金预分配表

(本表为预估, 以实际建成为准)

序号	区	街镇	面积 (平方米)	建设补贴 (万元)	运营补贴 (万元)
1	浦东新区	金桥镇	100	20	5
		张江镇	110	20	5
		洋泾街道	100	20	5
2	徐汇区	康健街道	140	20	5
		凌云街道	88	15	5
3	杨浦区	长白街道	400	25	5
		殷行街道	70	15	5
		大桥街道	500	25	5
		控江街道	50	15	5
4	闵行区	梅陇镇	217	25	5
		梅陇镇	143	20	5
5	金山区	枫泾镇	110	20	5
		漕泾镇	120	20	5
		张堰镇	165	25	5
6	嘉定区	新成路街道	200	25	5
7	崇明区	建设镇	100	20	5
		新河镇	100	20	5
		竖新镇	100	20	5
		港沿镇	100	20	5
		堡 镇	100	20	5
		堡 镇	100	20	5
		绿华镇	100	20	5
		横沙乡	100	20	5
		陈家镇	100	20	5

8	普陀区	甘泉街道	100	20	5
9	松江区	岳阳街道	200	25	5
10	宝山区	罗店镇	420	25	5
		吴淞街道	600	25	5
11	长宁区	仙霞街道	100	20	5
12	青浦区	夏阳街道	180	25	5
总计				630	150

附件 3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评估验收表

<p>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是面向老年人的社区多功能健身场所，整合体育、养老、卫生健康等公共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基础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康复训练、健康知识普及和休闲社交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p>			
所在区		所在街镇	
具体位置		建成日期	
建设单位		运营单位	
面积大小		器材件数	
建设资金		开放日期	
<p>依据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民政局制定的《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导则》</p>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选址要求	坚持科学选址，综合考虑区域内老年人口总量、密度、分布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满足老年人的健康促进需求		
场地要求	1.场地位于老年人相对集中的生活社区		
	2.老年人健身场地相对独立、舒适，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 50 平方米，有条件的可以达到 150 平方米以上		
	3.一般应选址一楼；选址二楼以上应该配备电梯，方便老年人前来锻炼		
建设要求	1.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场地设施建设，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要求		
	2.室内环境应宽敞明亮，采光良好，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设置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3.配置视频监控设备，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		
	4.配套满足智慧管理的设备设施，突出智能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提高场地使用率和服务质量，满足智慧助老需求		
	5.统筹建设与管理，落实日常管理、维护、保险等工作职责		

器材配置	1.健身器材满足适老化与智能化的要求,符合《老年人室内健身场所要求》(T/CSGF 009-2020)、《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7498-1998)、《固定式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7498.1-2008)、《国民体质测试器材 通用要求》(TY/T 2001-201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GB4706.10-2008)等标准	
	2.根据老年人心肺功能、肌肉力量、平衡协调、柔韧拉伸、微循环促进等多种锻炼需求,合理划分:健康监测区(配备国民体质测试机,或者血压心率等身体健康检测仪器)、器材锻炼区(配备有氧训练、肌力训练、核心稳定及拉伸训练、微循环促进等器材)、慢病运动干预区(配备功能康复、睡眠障碍改善、认知障碍改善、协调性与动态平衡训练等器材)、实时心率监测等区域和服务功能。器材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10 件	
科学健身指导	1.器材使用方法在显著位置进行告知,宜用大号字体,建议图文结合,方便阅读知晓,鼓励使用智能化设施设备	
	2.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全科医生、运动健康专家等专业人士定期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咨询、健身指导等服务	
	3.鼓励提供适合老年人的慢性病运动干预服务	
交付使用	1.完成建设施工内容,包括健康检测器材、健身器材、场地配套设施、标识标牌等	
	2.通过安全、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合格竣工验收	
运行管理	1.提供公益性服务,对老年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	
	2.依托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持续深化体医养融合,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助力健康老龄化	
	3.落实日常管理机制,明确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提供专业服务	
	4.逐步建立“一人一档”的老年人运动健康数字档案,加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促进老年人健康有关样本数据的跟踪积累和研究利用	
	5.在接待前台等显著位置,展示全市统一的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标志标牌和形象 LOGO,加强服务人员培训管理,规范服务流程,落实防疫措施,开展社会宣传,展现良好的为老助老服务形象	

综合验收结论
(是否通过验收, 结论和意见)

--	--	--	--

建设单位
(盖章):

运营单位
(盖章):

区体育局
(盖章):

区民政局
(盖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